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7 日

## 承诺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审计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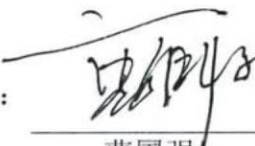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贺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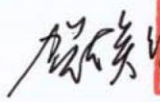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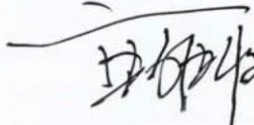
  
贺焕华



  
郑生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 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